

臺南市中西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(113.1 修正版)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南中西民字 1130050150 號修正

一、臺南市中西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，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核定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二)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(三)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(四)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/分局長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正分隊/分隊長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分隊/分隊長。
- (四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南門分隊/分隊長。
- (五)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西區衛生所/所長。
- (六)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/區隊長。
- (七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/代表。
- (八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/代表。
- (九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/代表。
- (十)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/代表。
- (十一)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/連絡官。
- (十二)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/連絡官。
- (十三) 臺南市中西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/秘書。
- (十四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民政課/課長。
- (十五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經建課/課長。
- (十六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/課長。
- (十七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行政課/課長。
- (十八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人文課/課長。
- (十九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會計室/主任。

(二十) 臺南市中西區轄內各里長/20 里。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依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，災害防救編組與災害防救會報出席委員對應情形如對應表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」名義行之。

臺南市中西區災害防救編組與災害防救會報出席委員對應表

項次	災防編組	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機關	分工職掌概要
一	指揮官	中西區公所/區長	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二	副指揮官	中西區公所/主任秘書	襄助指揮官辦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三	災情查通報組	中西區公所/民政課 本區 20 里辦公處(協辦)	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各里災情查通報作業。
四	避難收容組	中西區公所/社會課 本區 20 里辦公處(協辦)	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、通報、志工派用與災民收容、物資發送作業。
五	災害搶修組	中西區公所/經建課	辦理防災機具、設備巡檢及災害事件搶修作業。
六	支援調度組	中西區公所/行政課	救災物資採購、調度及災害應變中心設施維護。
七	新聞處理組	中西區公所/人文課、行政課	災情新聞發布、災民服務宣導及防災宣導。 古蹟、歷史建築之災情通報及紀錄。
八	財經組	中西區公所/會計室	防、救災經費編核、支付。
九	救災任務組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/第六、第七大隊(永華分隊、中正分隊、南門分隊)	辦理防災宣導、演練、災情通報、評估與救災、緊急救護之應變事項。
十	醫護組	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	災區救護站開設、防疫監測及災民心理輔導事宜。
十一	治安組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/第二分局	災情收集及通報、災區警戒區域管理及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。
十二	環保組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/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	災區路樹傾倒處理、廢棄物清理(運)、消毒及避難收容處所廢棄物清運。
十三	維生管線組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/ 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/ 第六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/ 台南營運處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辦理電力輸配、緊急搶修及供電事宜。 辦理自來水輸配、緊急搶修及供水(供水站)事宜。 辦理電信輸配、緊急搶修及通訊設備架設事宜。 辦理公用氣體搶修事宜。

項次	災防編組	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機關	分工職掌概要
十四	國軍支援組	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臺南市中西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	協助申請救災兵力、機具、車輛支援及災區消毒作業。協助動員後備軍人參與轄區救災工作。

臺南市中西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要點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三	<p>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：</p> <p>(一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/分局長。</p> <p>(二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正分隊/分隊長。</p> <p>(三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分隊/分隊長。</p> <p>(四)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南門分隊/分隊長。</p> <p>(五)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西區衛生所/所長。</p> <p>(六)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/區隊長。</p> <p>(七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/代表。</p> <p>(八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/代表。</p> <p>(九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/代表。</p> <p>(十)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/代表。</p> <p>(十一)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/連絡官。</p> <p>(十二) 陸軍砲兵訓練</p>	<p>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：</p> <p>(一) 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</p> <p>(二) 本府消防局中正分隊分隊長</p> <p>(三) 本府消防局永華分隊分隊長</p> <p>(四) 本府消防局南門分隊分隊長</p> <p>(五) 本衛生局中西區衛生所主任</p> <p>(六) 本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區隊長</p> <p>(七) 臺灣電力公司南區營業處代表</p> <p>(八)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代表</p> <p>(九) 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代表</p> <p>(十)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</p> <p>(十一)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</p> <p>(十二)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(少校)</p> <p>(十三) 本區公所民政課課長</p> <p>(十四) 本區公所經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文字「其餘委員」為「其他委員」。 修正文字「本府」為「臺南市政府」。 修正文字「本區公所」為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」。 修正機關、公司全銜之文字、標點符號，如「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」為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/分局長。」。 增列其他委員-臺南市中西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/秘書。(112年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建議事項)。 刪除其他委員2人-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。(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提案二/決議：新聞處理組由人文課長擔任組

要點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	<p>指揮部/連絡官。</p> <p>(十三) 臺南市中西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/秘書。</p> <p>(十四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民政課/課長。</p> <p>(十五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經建課/課長。</p> <p>(十六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/課長。</p> <p>(十七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行政課/課長。</p> <p>(十八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人文課/課長。</p> <p>(十九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會計室/主任。</p> <p>(二十) 臺南市中西區轄內各里長/20里。</p>	<p>課課長</p> <p>(十五) 本區公所社會課課長</p> <p>(十六) 本區公所行政課課長</p> <p>(十七) 本區公所人文課課長</p> <p>(十八) 本區公所人事室主任</p> <p>(十九) 本區公所政風室主任</p> <p>(二十) 本區公所會計室主任</p> <p>(二十一) 轄內各里長</p>	<p>長，組員為行政課研考及人文課1人，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自任務編組解除)。</p> <p>7. 修正文字「轄內各里長」為「臺南市中西區轄內各里長/20里」。</p>
三	<p>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，災害防救編組與災害防救會報出席委員對應情形如對應表。</p>	<p>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</p>	<p>新增文字「災害防救編組與災害防救會報出席委員對應情形如對應表。」及增列「對應表」。</p>
六	<p>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」名義行之。</p>	<p>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「本區公所」為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」。</p>